

# 璀璨的新生命

莊祖鯤

對每一個人來說，我們都應該自問的問題是：我的人生目標是甚麼？我的人生意義是甚麼？這是古往今來許多人都在探索的問題。對中國古聖先賢來說，人生最重要的可能是尋求一個「安身立命」的心靈歸宿；古希臘哲學家則認為，「認識自我」是最高的智慧。那麼基督徒的人生觀呢？

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後書5:17曾指出：當我們成為基督徒時，最重要的，乃是我們的生命有了一個嶄新的、璀璨的開端。他說：

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。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！

在哥林多後書5:13-22這段聖經中，他還進一步列舉出在三個方面，我們應該有新的轉變，那就是：「人生觀」(13-15節)、「價值觀」(16-17節)、及「使命感」(18-21節)。因此，這三方面應該是基督徒與眾不同的新標誌。

## 1. 新的人生觀 (林後5:13-15)

### (1) 新的生命中心點—「為主而活」

這世界上多數人的人生觀，基本上無非是「為自己而活」。有的人為求溫飽而賣命；也有的為自己的理想而奮鬥；也有的人是為自己的父母、兒女、妻子等家人而努力；更高一等的則為自己的國家而獻身。但即使是家庭和國家，也仍是「自我」的延伸而已。

俗語說：「人不為己，天誅地滅」，因此以自我為中心的人生觀，是大多數人很自然的選擇。可是這卻是有盲點、有缺陷的人生觀。因為多少時候，我們自己個人、家人甚至國家的「得」，是建立在別人、別的家庭、別的國家的「失」之上的。所以，一個愛家的人，如果為家人的利益而盜取了公司或國家的財物，在社會上他算是貪污犯；一個國家英雄，可能為自己國家的利益，發動了戰爭，侵略別的國家，殺害無數其他國家的人民，在國際上他就變成「戰犯」。

保羅卻強調：成為基督徒，他就應該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是為那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」(15節)。從常人的角度來看，這種「為主而活」的人生觀，確實讓人感到匪夷所思，以致於有點近乎「顛狂」(13節)。

「顛狂」(out of mind)這個字也可譯成「心不在焉」、「魂不守舍」。因為的確，基督徒的心並不在這世界上。我們所關注的，不再是我們的物質生活，而是屬靈的生命；不再是僅與我自己個人息息相關的事物而已，而是神的國度。因此，若被世人視為「顛狂」，我們會坦然接受。

但事實上，基督徒乃是「謹守」或「清醒」(in right mind)的人。我們的抉擇可能與世人迥然有別，但是並非偏激；可能與眾不同，卻是因為我們有不同的價值觀和優先次序。嚴格說來，基督徒若沒有幾分「顛狂」，就有變成「失了味的鹽」(馬太5:12)的危險，也不再對這個彎曲背謬的世界有任何影響力。

但是當你決定以神為中心，來調整你的人生觀時，你會發現，你的事業、婚姻、家庭和前途的每一項選擇，都會面臨重大的挑戰。你不再能隨波逐流、人云亦云了。正如斯托得(John Stott)牧師說的，我們基督徒乃是活在一個「抗衡文

化」(counter-culture)之中的一群人。

甘迺迪總統曾寫了一本名著《當仁不讓》(Profiles in Courage)，書中介紹一些政壇上的道德勇士，其中第一位就是美國第六任總統小亞當斯(John Quincy Adams)，他的父親是第二任的總統亞當斯(John Adams)。小亞當斯總統說過一句名言：『所有的官員不是私慾的僕人，甚至也非人民的僕人，而是上帝的僕人。』(The magistrate is the servants not of his own desires, not even of the people, but of his God.)。

美國是近代民主政治的典範，小亞當斯此言似乎不合民主政治之潮流，其實卻有他的智慧與深意。他的意思是指：他的某些決策或許會傷害某些人的利益，但他必須向他的上帝和他的良心負責任，而不是僅僅作為人民利益的奴僕。小亞當斯為他的政治理念，付出他的政治生涯為代價，在競選連任時失利。但他被甘迺迪稱為是美國最後一位清教徒政治家，展現出那種為主而活的典範。

## (2) 新的生命動力—神的愛

是甚麼力量促使我們有這樣巨大的改變呢？保羅說：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」(14節)。這「激勵」也可以譯作「催逼」(compel)。談過戀愛的人都知道，愛能使人作出不尋常的事來，近乎顛狂。同樣地，基督的愛，也會促使基督徒在他們的人生觀上，做出重大的改變。

當然基督徒不應該「矯俗以甘名」，故意標新立異以示與眾不同。但是反過來說，若我們身為基督徒，卻還在「為自己而活」與「為主而活」兩種人生觀之間掙扎，可能我們必須捫心自問：我對神的救贖之愛感受深刻嗎？因為這種「主為我死，我為主活」的人生觀，對於曾強烈感受過神的救贖之恩的人，乃是合情合理、感恩圖報的回應，也是「清醒」的抉擇。然而，對於那些還未曾強烈感受到神的救贖之恩的人，要「為主而活」的確是高不可攀的要求了。

因此，「為主而活」不是對不對或能不能的問題，而是「你是否曾經歷過神的救贖大愛？」的問題了。所以，我們必須求神幫助我們，使我們能更深刻地去體會神的愛。因為唯有被神的愛所催逼，我們才會甘心樂意地為主而活。

這種為主而活的心志，是出於自由意志的選擇，正如在《獻給無名的傳道者》這首長詩中，邊雲波弟兄所說的：

是自己的手，甘心放下世上的享受；  
是自己的腳，甘心到苦難的道路上來奔走！  
選中這條不自由的道路，並非出於無奈；  
相反地，卻正是大膽地使用了自己的自由。

## 2. 新的價值觀 (林後5:16-17)

在基督裏成為新人，也代表價值觀的改變。價值觀乃是我們藉以去評估別人，也評估自己的基準。價值觀決定我們所看重的、我們的優先次序，也確立我們一生追求的方向。因此，價值觀對一個人影響重大。

## (1) 舊的眼光、舊的價值—屬肉體的

我們信主之前原有的舊價值觀，乃是屬世、屬肉體的，也是今世大多數人所共有的價值觀，那就是以外在看得見的東西，如學位、財富、地位、名望等，去評估別人和自己是否「成功」。因此人們瘋狂地追逐這些東西，卻也使許多人陷入自卑、自憐、甚至自暴自棄的情況之中。

因為這種由舊價值觀而產生「追求成功」之心態的人，會有許多似是而非的「迷思」(myths)，誤以為得到了這些人人稱羨的東西，就會帶來自己幸福和快樂。英國作家王爾德曾說過一段的名言：

**人生有兩種悲劇：第一種是你想要的東西你得不到—你會感到失望；另一種更大的悲劇是，你想要的東西你終於得到了 — 你卻感到絕望。**

失望是人所共知的經驗，因為人生不如意的事太多了。絕望卻是另一種感受，那是在發現所得的並不值得所付出的，卻又無可挽回、無法言宣的痛苦。

由於世人普遍有「成者為王，敗者為寇」的心態，因此他們也會以同樣錯誤的價值觀來評估耶穌，甚至因而拒絕耶穌。因為從人的角度來看，人們會認為耶穌出身低賤，死之前又眾叛親離，是個明顯的失敗者。甚至祂死在十字架上，也似乎顯明祂的無能。因此他們拒絕承認耶穌為彌賽亞、為救世主。這一切，都來自於舊的價值觀所造成的扭曲。

## (2) 新的眼光、新的價值—屬靈的

當一個人信主以後，他的心思意念將逐漸被更新，一個新的、屬靈的價值觀會取代他原有的屬世的價值觀。從這個新的眼光來看，許多事情的價值和優先次序都會改變，正如保羅作見證說：『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…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』(腓3:7-9)。

一個人如果真的以認識神為最高優先，他當然會排除萬難、分出時間來親近神，他也會在凡事上尋求神的旨意，因為他深信，他的好處不在神以外。所以，對屬靈事物的渴慕程度，和對屬靈價值的認同程度，是一個人信仰的健康指標。

當一位年輕人謙卑地來到耶穌面前，懇切地想尋求永生時，耶穌卻要他「變賣一切所有的」，而且要無條件地來跟隨祂。最後這位年輕的財主，卻憂憂愁愁的走了。為何耶穌提出如此近乎苛刻、刁難的要求？

其實耶穌指出一件非常關鍵性的問題，那就是：跟隨主不能三心兩意、瞻前顧後。所以，祂說愛主必須超過對父母、兒女、妻子合一切的愛(路加14:26)；一個基督徒不能事奉兩個主(馬太6:24)等等。總之，如果我們真的擁有新的價值觀，我們的確可以看萬事如糞土。

今天基督徒普遍的問題，就是他的價值觀還未完全被調整，以致於我們與世俗人沒有太大的區別。這是我們需要自我省察和被修正之處。

## 3. 新的使命感 (5:18-22)

### (1) 新的「職份」—基督的使者

成爲基督徒，也代表我們有了一個新的「職份」，那就是成爲基督的使者。我們基督徒不能只享受福音的好處，卻忽略我們的職份。

作爲「基督的使者」意指，我們讀書的學校、工作的職場，以及居住的社區，都是我們該牧養的「教區」，我們乃是被神差派在那裡爲神作見證的。因此我們的一言一行，都應該彰顯基督；我們所作的一切，都應該是爲神而作，而不是爲人或爲自己而作(弗6:4-5)。

宗教改革時期，加爾文特別強調這種「呼召」或「天職」(calling)的觀念。十九世紀德國社會學家馬克思·韋伯(Max Weber)，在他的名著《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興起》中，認爲這種「天職觀」，是以英國爲首的西方基督新教國家，能夠在短時間之內，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各方面都有重大的突破之主要原因。

## **(2) 新的「任務」—勸世人與神和好**

十多年前，在一次福音營中，有一位剛從上海來美國留學的女學生來找我，她剛決志信主。她自己說，當她離開中國時，心中已經下定決心要留在美國，再也不會回到她認爲代表「沉悶、灰暗、無望」的中國。但是她一信主，她立刻感到一種衝動，想要盡快回到自己的祖國，去向那些同樣感到悲觀的學弟、學妹們傳福音。我自己深受感動，因爲她是一個新造的人！

有使命感的基督徒，會得到生命中新的驅動力。而我們的「新任務」乃是要勸世人與神和好，也就是勸人認識神、接受主。因爲傳福音乃是人人有責，而不是少數佈道家或傳道人的責任或特權。然而，我們所有中國的基督徒，都應該不僅期望把福音傳到中國每一個角落，也更願意把福音傳遍地極。

帶著這樣新人生觀、新價值觀，和新使命感的基督徒，他的人生，必然是豐盛的、積極的、興奮的，也是充滿活力的。